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12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07 被 告 鄭仕昌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
09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8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24 書記官 陳家蓁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